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9 年第 5 號

黃楚姬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9 年 9 月 2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1. 黃楚姬女士(下簡稱“上訴人”)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簡稱“私隱條例”)第 39(4)條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她不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簡稱“專員”)決定不調

查她的投訴。

投訴

2. 上訴人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專員投訴，聲稱她自 2006 年開始一直被香港政府及四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等機構所監視，而在幕後指使及操控整個監視行為的人是香港富商李嘉誠先生的兒子李澤鉅先生及其有關基金。

背景

3. 上訴人今年 36 歲，於 1990 年跟隨家人移民至加拿大，在溫哥華定居，她在加國繼續攻讀中學及大學，在 Simon Fraser 大學畢業，專攻數學，後來再讀電腦及經濟課程。

4. 在 2000 年她的母親患有胃癌，動手術後已有好轉，在 2002 年及 2004 年按期覆診並沒有發現不健康的跡象。2005 年她的母親感覺腹痛，她們確實知道這腹痛是因胆石而引起，無奈醫院方面把她當作與癌症關連的病來處理。上訴人不滿院方這樣看待她母親，與院方交涉，不得要領，上訴人與院方關係因此而鬧得並不愉快。

5. 她說從醫院派發免費報紙廣告中，她得到一些啓示，她知悉院方欲迫她當義工。她寫了信去院方說明她的意向，若院方放棄過往的政策，她願意當義工。院方的回應是不會向她作任何妥協及交易。

她認為院方有意為難她及針對她。

6. 後來她的母親去世。上訴人曾去信及散發一些電郵予世界各地醫療機構（包括美國和香港等地）說明她對整件事見解、觀感及立場。她懷疑有人為了報復她，處處排擠她。後來，她更因此被關進了精神病醫院強迫接受治療。

7. 2006 年上訴人回到香港，獨居於慈雲山一個單位，為了進修，她曾參與中文大學課程介紹，及參加了一些英語課程。當中她感覺到那些教授及導師常常用一些奇異眼光看着她，採取對她不禮貌或不客氣的態度，好像有些人在幕後指使他們這樣對付她。

8. 2006 年中她開始工作，在半年間她轉換了三間公司，在每一處她均感覺到受人嘲笑及戲弄，周圍的人像是被人收買了，他們刻意地對她騷擾，使她無法安心工作。

9. 2007 年間因家居單位需要裝修，上訴人和她的家人搬進了馬鞍山一家酒店暫時居住。同時她在中環接受一位自然治療師的診治，希望能解決困擾她多時的情緒病及持續失眠的問題。她後來懷疑這位治療師是被人收買了，向她進行監視。同時警察的巡邏車常常停在酒店附近，她覺得警員們在監視着她。

10. 總體來說，無論她在街上或在家裏，她完全被李澤鉅先生所指使的人監察着。在街上有警員跟踪她，在家裏她的電腦常被人入

侵，經互聯網進行監視她。她向各處投訴，警察落了案，並不作進一步調查。她亦曾往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事處投訴，該辦事處亦沒有受理她的案件。

案情分析

11. 上訴人認為這一系列事故的發生及所有的騷擾行為，都是由香港富商李嘉誠的兒子李澤鉅先生及他們的基金一手策劃及造成。她解釋事緣於 2005 年當她還在加拿大，李先生等人曾出巨資協助環球醫療界進行某項研究，這正值上訴人的母親患上膽石，她向各醫療機構提出了她的見解及質疑，因此李先生的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的成績及效果。李先生等人於是向她進行報復，在她回港後，便指使他人騷擾她。

12. 本委員會為了對事情作進一步了解，曾問上訴人一系列問題，如李先生所資助是什麼的計劃，那機構是什麼機構，她做了些什麼事可令到他們的計劃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她的質疑如何與李先生計劃拉上關係等等問題。她無法清楚地向我們解釋，亦沒有提出令我們信納的理由。

13. 上訴人承認她沒有通訊網絡的智識及技術，她解釋不到在電腦上所發生的現象，她說她發現電腦上有密碼的啓示，但她不能清楚表達啓示的內容。她說，這些都是她自己直覺認為事情這樣發生是由李先生等人所指使的。她完全拿不出一些證據或可參考的資料來讓我

們研究及理解。我們無法信納她所說被騷擾及監察的事情。

14. 若她所說屬實，李先生可算神通廣大，能控制任何機構，包括政府及各個網絡商，把香港法律視若無物，李先生可使各機構代他進行報復，為所欲為。香港畢竟是法治之區，我們很難相信這些事情會在香港發生。李先生費這麼多資源所為何事？這些都令人費解。她說李先生等人指使他人迫害她，這是非常嚴重罪行的指控。但她拿不出任何證據或實質資料來支持她的指控。

15. 在聆訊數日前，上訴人呈遞了一篇很詳盡的書面陳辭，綜合了她所有以往的陳辭，有條理地按年月描述在 2005 年至 2009 年 7 月 19 日期間她如何被監視及騷擾。在聆訊中我們亦給了她充份機會解釋各個情況。我們很同情她感受（常常感覺被人監視及私隱被人侵犯）。

16. 當我們客觀地分析她所說每一件事情，我們得到的是她主觀的感覺，並無實質資料支持她所說被人迫害的假設。這些事情的發生，若撇除了李先生指使的假設，很可能是巧合，或是上訴人的聯想把事情串起來解作是李先生等人迫害她。我試從她的陳辭中把一些事情作為例子來說明我們的看法。

（甲） 在 2006 年 6 月她在合和中心接受職前訓練，她發現有 T V B 的攝錄隊在附近出現，她認為有人指使攝錄隊偷錄

她的生活情況。

(乙) 於 2006 年 8 月她在 Zurich Insurance 見工，在測驗中除了一題外她答對了所有的問題，她答不中的問題是有關 MTR 聲帶的內容，因她剛回港不熟識 MTR 的情形，故不能答上。不多久，TVB 推出一個類似「不是香港人」的節目，她懷疑 TVB 得悉了她答不上 MTR 的問題，故意推出這節目來映射她。

(丙) 李澤楷先生組織了 IT20 的團體，包括了上訴人所認識的中文大學教授，她認為李先生從她的電腦資料中得知她認識這位教授，把他納入名單內，顯示給她看。

(丁) 於 2007 年，她正接受自然治療師的診治，在談話間上訴人提及加拿大一些醫務人員操守的問題，該治療師很簡單地回應「不要爭拗這問題」，上訴人感覺很奇怪，因該治療師本身是一位律師而無故回避這法律問題，她認為這治療師已被人收買了。

(戊) 離開治療師後，在 shuttle bus 回程中，她看到一位外藉人士大聲在街上指罵，但她聽不到他指罵內容，她懷疑有人竊聽了她和治療師的對話，指使那外藉人士在街上罵她。

(己) 於 2008 年 11 月，上訴人打算到美國讀大學，她發現有人安排在電視節目中播放有關三十歲女子當醫生的故事，她認為該節目是故意播放給她看及映射她。

(庚) 2009 年 6 月一個星期日，上訴人到她居住附近商場享受下午茶，她看到坐在她對面桌的男子張開大腿向著她，另外有男子穿著寫上 “Smile together, ASK required” 的 T 恤，還有人在附近穿上美國國旗的圖案衣服，好像有人早知她欲前往美國，故意向她映射。

17. 我們曾嘗試把上訴人列舉的事情盡量理解，但我們不敢苟同她的看法，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很瑣屑的事，可能是無端的巧合，而上訴人硬把李先生在幕後指使拉上關係。我們看不出李先生等人為何花這麼多資源來作這些無聊的事故。

18. 我們認為整件事的關鍵問題是上訴人無理由地相信李先生等人是在幕後指使侵犯她的私隱。若她能摒棄李先生是幕後指使這觀念，她便不會把這些瑣屑的事串連在一起，放在心裏，她便不會感覺到被騷擾。

19. 我們認為她這項投訴無論是理據或證據方面並沒有任何依據，專員很難作任何的調查。

結論

20. 我們同意專員的看法，根據私隱條例第 39 條第 2 段第(d)分段，經考慮本案所有情況後，我們信納專員的看法，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可能及不必要的。我們一致裁定把上訴駁回。

其他事項

21. 在聆訊中，各方面提出一些問題有待我們處理。

22. 專員公署任律師說，他們公署從未有人與上訴人見面，有委員相信若公署的職員能與她見面作多些瞭解，向她解釋公署的權限，這或可避免此宗上訴。

23. 上訴人在結案陳辭中，要求把案押後，傳召翁靜晶律師和她的秘書作供，她認為她倆知到幕後的人是誰。從她描述她和兩人的談話內容，我們認為她只是捕風捉影並無實據，因此拒絕她的押後及傳召證人的申請。

24. 李沛盈律師代表 iCare.com.Limited 要求上訴人支付訟費，她說 iCare 無故地被捲入此宗訴訟，上訴人無理由懷疑 iCare 經互聯網參與監察她的行動。

25. 上訴人的解釋是 iCare 特然停止服務，並提議上訴人轉用 PCCW，因此上訴人聯想到 iCare 和 PCCW 有密切關係，而幕後的人想

用 PCCW 的互聯網監察她。我們並無懷疑這是上訴人的惘想。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 條(1)(k)祇容許我們在符合第 22 條的條件下才可下令上訴人繳付訟費。

26. 第 22(1)(a)有以下的條文:

“只有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

27. 我們認為上訴人很認真地進行訴訟，雖然我們不同意她的看法，認為這些都是無可能發生的事，但她深信自己所感受的是事實，我們並不認為她是無理取鬧。我們的裁決認為她所說的事情均是瑣屑的事，但以她來看這些事都是很嚴重，關乎她人身安全的問題。

28. 這一法例是防止一些無故取鬧，故意鬧事的人，上訴人並不屬於此類，她因惘想而進行此訴訟，我們不應下太嚴苛的命令使市民有所恐懼而不行使法律賦予上訴的權利。 我們一致同意拒絕 iCare 的申請。

陳 爵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陳爵, BBS